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4.12.1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.12.28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.1.1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2.17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.9.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9.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通過 113.09.24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:

- 一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,任期一學年,得連選連任;其中副教授(含)以上之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,若本系所副教授級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,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,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二、事涉升等或新聘教師時,不得高階低審;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,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,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三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,應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新任委員遞補。
- 四、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時,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學系教師有關下列事項之初審: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。
- 四、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

- 一、本學系教師之聘任,應先經本會初審通過後,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。有關本學系教師聘任 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本學系教師之升等,應依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提出申請,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送院教 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。有關本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學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應先經本會決議後,向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建議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,應於決議後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,應敘明實質 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,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,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,始得提出申 訴外,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前項審議事項,如需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 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,本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,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後,始得正式成立。

第六條 會議出席要點: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三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 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四、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(含)血親、姻親有關議題或具利 害關係時,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,以維持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